

西安财经学院

招生委员会章程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招生工作规范化管理，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，落实招生录取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，根据《关于做好 2015 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》（陕教生[2015]3 号）文件要求，我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、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暂行条例》和教育部的有关规定，成立西安财经学院招生委员会。

第二条 招生委员会是学校开展本科招生考试工作的决策机构。

第三条 招生委员会必须贯彻落实国家招生考试政策，推进学校招生工作规范化和科学化，监督学校招生活动，维护招生工作公平公正。

第四条 招生委员会由学校领导、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、教师代表、校友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。

委员会主任由校长担任。分管招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常务副主任，分管纪检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主任。教务处（招生办公室）处长、学生处（就业指导服务中心）处长、院长办公室主任、纪委监察处处长、计划财务处处长、信息与教育技术中心主任、后勤服务集团总经理担任委员会成员。上述人员实行职务替代制度。

教师代表由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产生，校友代表由校友会推荐产生，学生代表由团委推荐产生。

第五条 招生委员会建立决策咨询制度，制定招生考试的重要政策和改革举措，应征询各方面意见建议。

第六条 招生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：

- （一）拟订学校年度招生计划及分专业计划编制原则；
- （二）拟订学校招生章程；
- （三）拟订自主招生、艺术体育类特殊类型招考办法及录取原则；
- （四）审议学校高考招生录取办法及实施方案；
- （五）讨论按规定应经集体研究决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七条 招生委员会实行集体决策制度。对审议事项需做出决议时，委员会可采取投票方式表决。招生委员会做出决议，须不少于四分之三委员到会，且经不少于到会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同意方为有效。

招生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召集，根据工作需要，委员会主任可委托常务副主任召集会议。

第八条 招生办公室是招生委员会秘书单位，负责实施招生委员会做出的决议，做好招生委员会日常运行的各项准备工作。

招生办公室在落实工作过程中，因时间紧急无法召开招生委员会全体会议时，招生办公室主任可向委员会主任或常务副主任汇报，由主任或常务副主任召集教务处（招生办公室）处长、监察处处长等集体研究，并及时报请招生委员会追认确定。

第九条 招生委员会建立会议记录制度。对决议情况需如实详细记录。会议记录由招生办公室存档。

第十条 本章程由学校招生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通过之日起施行。